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韩淑娟：本院受理维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0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韩淑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维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20,488.11元；二、韩淑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按照年利率24%标准，向维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自2017年7月1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，总额以不超过12,000元为限；三、驳回维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12.2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韩淑娟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